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委任董事

及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i)趙愛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任春雨（「任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 趙愛勇先生

趙先生，52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徐州工程學院，獲頒市場營銷專業證書。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電動車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趙先生創辦徐州和平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整車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動車電池、電機及配件銷售，趙先生目前仍是該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擴展了其業務，創辦徐州黃浦電動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創辦銅山區愛瑪電動車行。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已確認(i)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緊接之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v)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於其委任到期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趙先生並無權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收取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任春雨先生

任先生，5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英國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華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及擔任公司監事。任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71.SZ）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證券本部副本部長（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職），負責企業資訊披露、上市公司管治及規範運作、資本市場融資及全面參與企業營運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已確認(i)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緊接之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載於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v)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任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於其委任到期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任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任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任先生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隨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任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廣生先生（作為主席）及任先生；及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廣生先生（作為主席）及任先生；及
- (c)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廣生先生（作為主席）及任先生。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談葉鳳仙女士逝世及王雲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之規定。

於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仍未符合下列規定：(i) 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92(2)條所規定的發行人董事會須由不同性別董事組成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務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對趙先生及任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